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02-85906037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莊智雯02-85906380  
電子郵件信箱：nhzhiwen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照字第10228607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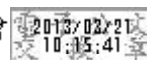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八條附表」產後護理之家  
嬰兒常備急救藥品項目更正乙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02年3月5日衛署照字第1022860189號函計達。
- 二、原產後護理之家嬰兒室應備之「常備急救藥品」項目，其中Dopamine premix 1支因premix為商品名稱，只要是Dopamine皆可使用，故原Dopamine premix 1支應更正為Dopamine 1支，惠請轉知所轄機構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本署醫事處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



署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衛生局 1020321